

陳瑞祺（喇沙）書院

學校旅行指引

1. 當天早上五時半天文台發出下列警告時，該日旅行活動將自動取消，學生及老師均無須到集合地點或返回學校。
甲、熱帶氣旋警告
乙、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
2. 若旅行日三天前已預知天氣惡劣，請各班儘量取消燒烤安排，改為攜帶其他食物。
3. 若該日天氣欠佳，如懸掛黃色暴雨訊號，或滂沱大雨，將實施以下安排：
各中一至中三學生：
取消前往旅行地點，改為留校進行活動。各班隨正副班主任返回課室，進行電影欣賞或其他集體遊戲等活動，直至上午 11 時 30 分解散。

各中四至中六學生：
學生必須到集合地點與老師會合及點名，然後由領隊老師根據當時情況及旅行地點而決定是否取消旅行活動。如決定取消旅行活動時，領隊老師應立即致電通知校務處，而各同學亦必須立刻回家。
4. 基於安全考慮，不可在旅行該日進行任何宿營活動。
5. 中一至中三學生：
學生須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回到學校。鐘聲響後，立刻到有蓋操場集合。

中四至中六學生：
學生須依時前往集合地點報到。
6. 學生如因遲到而未能跟隨大隊出發，必須立即向校務處報到。學生如因病未能前往旅行，必須呈交家長告假信及醫生病假紙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7.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証及個人身份証。
8. 學生可穿著輕便服裝，但不可奇裝異服、佩戴飾物或染髮。
9. 學生於旅遊巴或其他交通工具上，不可將頭和手伸出窗外，亦不可大聲喧嘩。

10. 未經批准，學生不得擅自離開指定的活動範圍。如遇意外或突發事故，應即時向老師報告。學生亦不應離群獨自行動。
11. 不得進行任何嬉水行為、游泳、單車、露營、滑浪風帆、獨木舟、划艇和帆船活動，進行其他活動時亦應注意安全和顧及旁人。
12. 學生要檢點言行舉止，不可吸煙、賭博、或粗言穢語、以免破壞個人及學校聲譽。
13. 私人財物應小心保管，不應帶備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，以避免不必要之損失。
14. 學生不得隨地拋棄垃圾，應保持環境清潔，愛護大自然。進行燒烤之學生須注意熄滅所有火種，以免引起山火。
15. 中一至中三學生：

回程時各同學必須準時返回集合地點報到，經班主任點名後才可登車離開。所有學生必須隨車返回學校解散。

中四至中六學生：

於旅行結束時各同學必須準時返回集合地點，經班主任點名後才可解散。
16. 若有任何疑問，可向以下課外活動老師查詢：

林婉儀老師、陳宇雯老師、黃德誠老師、范文豪老師、
連子豪老師、林偉雄老師、林國強老師